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鳳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施順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526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順利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1日16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鳳南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。

(三)現場照片4張、光碟1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，其上開違序事實堪予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定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
01 罰，以示懲儆。至供被移送人吸食用之強力膠及塑膠袋，雖
02 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
03 亦非屬查禁物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不
04 符，爰不論知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孟琳